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编制方法与范例>>

13位ISBN编号：9787122110756

10位ISBN编号：7122110753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化学工业出版社

作者：姜晨光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政府采购并非是现代社会的产物，它最早形成于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政府采购实质上是政府财政支出的方式之一，所谓政府采购是指使用公共资金的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动用公共资金购买、租赁商品、工程、智力成果及雇佣劳务或获取服务的行为。

世贸组织的《政府采购协议》将政府采购定义为“成员国的中央政府，次中央政府采购、租赁、有期权购买货物、服务、工程，及公共设施的购买营造”。

政府采购的采购方或采购主体必须是具有公共职能的公共组织或公法人（即使用公共资金的公共机构或组织，包括各级国家机关及其派出机构、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行会组织、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政府采购的目的具有公共性，政府采购的资金来源具有公共性；政府采购权是一种公共权力；政府采购争议的救济主要应采用公法上的救济方式，政府采购适用一些专门的程序。

政府采购制度的建立可使有限的公共资金获得最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平竞争，促使货物、工程、服务质量的提高，增强本国供应商国际竞争能力；可从宏观上调节国民经济；有利于将政府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之下、遏止政府采购中的贪污腐败行为。

政府采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公开性原则（disclosures）、公平性原则（equity）、竞争性原则（competitions）、经济效率原则（economy and efficiency）、严正性原则（integrity）。

应建立政府采购的主体制度，建立政府采购的程序控制制度，建立政府采购争议的救济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并自2003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以来，我国的政府采购活动逐渐进入了规范化的轨道。

目前，调整我国政府采购行为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在推行政府采购制度的初期，两部法律对我国政府采购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但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人们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间存在一定的需要协调的问题，于是，国务院法制办于2010年1月11日全文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以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截止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尚未正式颁布实施。

1998年全国大部分地区开展政府采购试点工作时全国的政府采购规模为31?06亿元，2003年政府采购法正式实施以后全国的政府采购规模就达到了1659?44亿元，到2009年国内政府的采购总规模已达到7413?2亿元（是1998年试点采购规模的238倍）。

其中，在货物、工程、服务三大采购对象中，2009年全国货物采购规模为3010?6亿元，工程类采购规模为3858?4亿元，服务类采购规模为544?2亿元）。

相关资料表明，国外政府采购总规模一般要占到GDP的10%或财政支出的30%左右，而我国的政府采购规模虽然比以前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显然远远没有达到国际水平。

因此，我国政府采购在依法扩大采购范围和规模及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还有很大潜力。

修改完善政府采购法应根据我国政府采购改革发展的现状以及加入WTO政府采购协议的实际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是公共财政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其实施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预算管理改革等进程，因此政府采购法的修订还与政府预算管理改革和预算法等法律修订工作进展情况密切相关。

相信，在加入WTO政府采购协议和国内预算管理改革等改革逐渐完善的情况下我国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也会逐渐趋于成熟。

笔者多年来一直在思考政府采购问题并参与了一些政府采购招标活动，在大量调研国内、外政府采购情况的基础上萌生了写书的想法，在化学工业出版社的支持与鼓励下，不揣浅陋撰写了本书。希望本书能对我国政府采购制度的不断完善有所贡献，对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行各业人士有所帮助。

全书由江南大学姜晨光主笔完成，江南大学校医院王风芹、欧元红、卢林、陈丽、邵玉鲜、周建玲；湖南省岳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检定所郭同兵；中国中铁置业集团上海中铁市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勤景；安徽省繁昌县审计局陈章烈；青岛鑫江集团有限公司姜文波；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冯小盈；莱阳市医药有限公司王强；莱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孙建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

阳市支行宋协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高增理；莱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严振阳、李涛、马惠英；莱阳市渔政监督管理站宋萍；莱阳海润绢纺有限公司宫大庆；莱阳市物资建材公司吕秋平；山东省莱阳市新华书店张海顺、李海波、孙智诚；中国联通莱阳分公司刘陆军；山东瑞景房地产有限公司张燕；山东省文登市建设局蔡香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市支行李传阳；烟台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林长胜；山东宜华咨询有限公司杨英姿；无锡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系统贾绪领、张晶、张敏明、丁立志、陈镭、樊文泉、边晓明、王宁、章玲妹、吴明星、刘艳宛、徐丹、孙爱民、周士平、袁君焕、廖宜孙、陈志宁、袁铭杰；无锡市梁溪公证处成超、蔡晓健；江苏省如东县建设局冯兵；苏通大桥调度指挥中心陆培尧；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南通分院魏东海；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刘晓青；山东省国土测绘院路奎；中共莱阳市委郭立众、于京良等同志（排名不分先后）参与了部分章节的撰写工作。

限于水平、学识和时间关系，书中内容难免粗陋与欠妥之处，敬请读者多多提出批评与宝贵意见。

姜晨光 2011年2月于江南大学

内容概要

由姜晨光主编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编制方法与范例》以最新的国家法律及规定为依据，通俗、系统地阐述了目前我国政府采购的基本原则、程序和要求，介绍了目前我国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及相关规定，给出了几个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的招标书和投标书实例，具有很好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实用性。

《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编制方法与范例》可供各级政府采购项目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标书编制人员作为工作或学习中的参考。也适合作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业务培训的教材。

书籍目录

- 第1章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的基本规定与惯例
 - 1.1 国家对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的基本规定与要求
 - 1.1.1 政府采购制度构建的意义
 - 1.1.2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中的执行问题
 - 1.1.3 做好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应注意的问题
 - 1.1.4 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的实施方案
 - 1.1.5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基本要求
 - 1.1.6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 1.1.7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1.8 我国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律规定
 - 1.1.9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管理规定
 - 1.1.10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规定
 - 1.1.11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规定
 - 1.1.12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定
 - 1.1.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规定
 - 1.1.14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
 - 1.1.1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 1.1.16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规定
 - 1.1.17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规定
 - 1.1.18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规定
 - 1.2 省级政府对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的具体规定与要求
 - 1.2.1 货物及服务省级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管理参考办法
 - 1.2.2 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参考办法
 - 1.2.3 省级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参考办法
 - 1.2.4 省级公安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参考办法
 - 1.2.5 省级农林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参考办法
 - 1.2.6 省级教育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参考办法
 - 1.2.7 省级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及变更程序的参考办法
 - 1.2.8 关于严禁私自收取政府采购有关费用的参考规定
 - 1.2.9 省级政府集中采购计划操作规程
 - 1.2.10 省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参考规定
 - 1.2.11 省级政府分散采购管理参考规定
 - 1.2.12 省级工程类政府采购操作流程参考规定
 - 1.2.13 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有关事项确定公布权限的参考规定
 - 1.2.14 省级政府采购工作实施意见参考规定
 - 1.2.15 省级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参考办法
 - 1.2.16 关于省级集中采购机构收费问题的参考规定
 - 1.2.17 省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考核参考办法
 - 1.2.18 省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管理参考办法
 - 1.2.19 省级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参考办法
 - 1.2.20 省级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实施参考办法
 - 1.2.21 省级政府采购人员学习和培训参考办法
 - 1.2.22 省级政府采购专项经费管理参考办法
 - 1.2.23 省级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流程
 - 1.2.24 省级人民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参考意见

1.2.25 省级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1.3 国际招标采购的通行惯例与相关约定

1.3.1 国际招标采购方式和招标采购要求

1.3.2 FIDIC国际工程标准合同概貌

1.3.3 FIDIC电气与机械工程合同条件

1.3.4 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

1.3.5 FIDIC土木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条件

第2章 ××省2010年度基本药物(基层部分)招标目录(第3批)统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2.2 招标公告书

2.3 药品统一招标采购工作流程

2.4 药品统一招标需求一览表

2.5 药品统一招标采购须知前附表

2.6 药品统一招标采购须知

2.6.1 总则

2.6.2 统一招标采购当事人

2.6.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4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审核

2.6.5 投标人网上操作

2.6.6 投标报价

2.6.7 开标

2.6.8 评标委员会

2.6.9 评标

2.6.10 集中竞价

2.6.11 定标

2.6.12 采购

2.7 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2.7.1 通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2.7.2 通用合同条款

2.7.3 药品购销合同格式

2.8 ××省2010年度基本药物目录(基层部分)统一招标采购资格证明材料

2.9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第3章 ××市市级政府采购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3.1 封面及目录

3.2 投标邀请

3.3 投标人须知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说明

3.3.3 招标文件基本要求

3.3.4 投标文件的编写

3.3.5 投标文件的提交

3.3.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3.7 定标与签订合同

3.4 招标内容及要求

3.5 ××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6 投标文件格式

第4章 ××高速公路3标段土建工程施工投标书(技术标)

4.1 概述

4.2 设备、人员、材料问题

4.3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施工方法

4.4 各分项工程施工安排

4.5 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的措施

4.6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4.7 冬季、雨季施工安排

4.8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4.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及部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采购项目，由部门按规定分别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也可以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经财政部登记备案的社会招标机构代理采购。要认真做好政府集中采购工作，中央各系统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作为执行机构要认真履行代理采购职责，独立开展工作。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自行开展招标活动，因特殊情况需要委托社会招标机构代理招标的，必须在招标活动开始前报财政部备案。

要发挥政府采购的宏观调控作用，中央单位的政府采购工作，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必须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合同必须授予本国供应商，同时，要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环境保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要规范政府采购的运行机制，各中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开展采购活动，各中央单位要按照《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规定确定各采购项目的具体执行机构。

其中，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但因特殊情况需要由部门自行采购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由中央单位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协商一致后报财政部批准。

对于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中专项采购项目，涉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是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由中央单位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协商确定。

政府采购涉及与地方资金配套的采购项目，中央单位必须与地方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具体实施方式。

中央单位依法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必须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开招标必须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

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一次达到80万元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以及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招标数额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必须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依法报财政部批准。

不足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要按照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的次序选择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后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及要求执行。

其中，采用政府采购邀请招标采购方式的，必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

在执行招标采购方式期间，必须按照基本格式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开招标公告（见表1-2。

填写说明：委托招标单位栏有委托者填写。

供应商资格栏，需对供应商规定特定条件的填写。

其他内容栏，对采购项目的简要描述，如对招标文件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等特殊事项的简要说明）

、公开招标中标公告（见表1-3）、成交结果公告（见表1-4。

招标数额以上、除公开招标之外的采购方式适用）以及更正公告（见表1-5）。

其中，公开招标公告在发布前要报财政部审核。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央单位必须按规定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部备案。

列入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的项目，由财政部将采购资金直接拨付给履行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中央单位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于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做出答复（在财政部和其他有关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期间，如有必要，中央单位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

在政府采购工作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指定品牌和供应商，不得为中央单位指定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干预正常的采购活动。

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的效率为了简化政府采购工作环节，目前财政部已不再对招标文件实施备案管理，各中央单位要提前确定采购需求、增强政府采购的计划性、确保政府集中采购活动的顺利开展。

在政府集中采购活动中，要广泛采用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采购方法，同时，要积极探索其他规范简便的采购方法，缩短采购周期，及时满足最终用户的需求。

中央单位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拟采用创新办法开展采购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财政部作有关说明。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明确工作人员职责，要加强对内部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要建立考核制度，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实行优胜劣汰。

要加强监督检查工作，财政部是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在政府采购工作中，财政部要对中央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编辑推荐

《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编制方法与范例》方法介绍详细，范例比较多，内容实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